

## 第二篇

### 認識神和祂的法則（道路）

讀經：出三三13，詩一〇三7上，約十七3，來八8~11，約壹五20，但十一32

#### 壹 『我喜悅…認識神，勝於燔祭』—何六6：

- 一 神喜悅我們認識祂；因此，祂要我們『竭力追求認識祂〔耶和華〕』—6，3節。
- 二 我們對神的認識，比我們對神的事奉更緊要—6節：
  - 1 我們不能光事奉神，而不追求認識神—3節。
  - 2 我們對神的事奉，是根據我們對神的認識—四6。

#### 貳 我們需要有對神的感覺，並對神有充分的認識—彼前二19，彼後一2，8，三18：

- 一 對神的感覺，即與神關係的感覺，指明這人是活在與神親密的交通中，向神存着並持守無虧、清潔的良心—彼前二19，三16，提前一5，19，三9，提後一3：
  - 1 我們重生的靈對神有敏銳的感覺，就是有對神的知覺，好與神來往，並感覺到神的事—羅一9，九1。
  - 2 有對神的感覺，就是在靈裏照着神生活—彼前四6，羅八2，約壹二27。
- 二 充分認識神，乃是在經歷上認識神—彼後一2，8：
  - 1 充分認識三一神，叫我們有分於並享受祂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—3~4節。
  - 2 在三章十八節，主的知識等於真理，就是祂一切所是的實際；因此，在主的知識上長大，就是因着認識基督的所是而長大，也就是藉着認識真理而長大—約八32，十七17。

#### 參 『如今…求你叫我知道你的法則』（出三三13上）；『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』（詩一〇三7上）：

- 一 認識神的法則（道路），指認識祂作事的原則—創十八23~32，民十六46，撒十五22，撒下二四24，賽五五10~11。

## 第二篇(續)

- 二 神的法則（道路）就是祂對付我們的方式；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—9節。
- 三 神的道路，就是神在我們身上所定規要作的事；祂的道路，就是祂在我們身上所揀選的道路—弗一5，9，11，林前一1，羅十五32。
- 四 我們要學習認識神的法則（道路），就是神對付我們的方法—出三三13：
  - 1 我們若學習在我們的路徑上認定主，就必認定祂的道路—箴三5~6。
  - 2 今天在神的子民中有一個大難處，就是甚麼都是以自己為中心，並為自己謀利益—腓二21。
  - 3 信徒今天一大需要，就是要學習認識神的道路，喜歡神的道路—出三四8。
- 五 惟有藉着啓示，人纔認識神；惟有藉着服從，人纔認識神的道路—弗一17，四20~21，太十一25~29：
  - 1 我們沒有得着神的啓示之先，不能接受神的道路—伯四二5~6。
  - 2 我們必須先接受啓示，纔能接受神的道路—弗一17。
- 六 爲了要認識並接受神的道路，我們不只要認識神作我們的父，也要認識祂作我們的神—約二十17，弗一3，17：
  - 1 認識神作父是一件事，而認識祂作神則是不同的事—羅十一33~36。
  - 2 看見過神的人，就認識祂是神；有一天，神要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祂是神，也認識祂是神—伯四二5~6。
  - 3 我們要看見我們不只是神的兒女，也是祂的奴僕—約壹三1，雅一1，啓一1，二二3。
  - 4 我們若對神有啓示，並遇見祂這位神，我們就會敬拜神，並接受祂的道路—出三三13，三四8。
- 七 我們所有屬靈的前途，都是看我們能不能敬拜神的道路：
  - 1 所有真實的敬拜，都是從認識神並從祂得着啓示來的一約九35~38，太二11，八2，九18，二八9，17~18。
  - 2 接受神的道路，就是敬拜神的道路—創二四23~27。

## 第二篇(續)

- 3 我們要敬拜神，也要接受祂對付我們的方法—伯四二5~6。
- 4 我們的心要被神帶到一個地步，我們伏在神的面前，說，『爲着你所揀選的事，我敬拜你；爲着你所定規臨到我的事，我也敬拜你。』

### 肆 『使我可以認識你』—出三三13：

- 一 永遠的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；這生命具有認識神和基督的特殊功能—約十七3，參太十一27：
  - 1 要認識神聖的人位，需要神聖的生命—約十七3，十一25。
  - 2 信徒既由神聖的生命所生，就認識神和基督—來八11，腓三10：
    - a 對神的認識，一面是隨着我們裏面生命的長進，而逐漸增加的；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越長大，我們就越認識祂。
    - b 這個認識，另一面也是使我們裏面的生命長進的一西一10。
- 二 『他們各人絕不用教導自己同國之民，各人也絕不用教導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主；因爲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』—來八11：
  - 1 在這節裏，認識神自己就是認識神的性情；我們摸着神的性情，就是摸着並認識神的自己。
  - 2 神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就把這最高的律，生命的律，放在我們靈裏，這律又從我們靈裏擴展到我們內裏的各部分，就如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而成爲幾個律—10節：
    - a 藉着生命之律的功能，我們能憑裏面的生命認識神—11節。
    - b 我們認識神，不僅是照着外面客觀的知識，更是照着裏面主觀的生命知覺—羅八6。
  - 3 我們裏面對神的認識，乃是藉兩個憑藉：
    - a 一個是出於神生命之律，一個是出於神聖靈的膏油塗抹的教導—來八10~11，約壹二20，27。

## 第二篇(續)

- b 生命的律，是重在叫我們認識神的性情，因為神的性情就是神生命的特性；膏油塗抹的教導，是重在使我們認識神的自己。
- 三 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悟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可以認識那位真實者，就是真正且實際的神—五20：
- 1 這悟性是指我們心思的機能，藉實際的靈得着光照與加力，好在我們重生的靈裏領畧神聖的實際—弗四23，約十六12~15。
  - 2 約壹五章二十節的『認識』是神聖生命的能力，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，藉着我們蒙實際的靈所光照之更新的心思，認識真神—約十七3，弗一17。
  - 3 約壹五章二十節的『那位真實的』—或『那真實者』—是指神對我們成了主觀的，客觀的神在我們的生活和經歷中成了那真實者：
    - a 那真實者就是神聖的實際；認識那真實者，意即藉着經歷、享受並擁有這實際，而認識這神聖的實際。
    - b 這指明神聖的實際—神自己—對我們曾經是客觀的，已經在經歷中成爲我們主觀的實際—6節。
  - 4 二十節的『這』是指那已成肉體而來，並賜我們能力，以認識祂是真神，並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與祂在生機上成爲一的神。
  - 5 『這』是指真神和耶穌基督，我們乃是在祂裏面；這包括了我們在這一位，就是在那位真實者裏面，以及我們認識那位真實者。
- 伍 『惟獨認識神的子民，必剛強行事』—但十一32：
- 一 認識神，能叫我們剛強；我們認識神多少，就能剛強多少—弗一17，三16。
  - 二 惟有認識神的人，必剛強行事—但十一32：
    - 1 認識神的人必剛強行事，好開疆拓土，爲神開闢天下。
    - 2 今天在地上，神就是需要這樣認識祂的人。